

附件 1

浙江省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

企业基本情况	项目单位		组织机构代码				
	单位地址		成立年份				
	企业登记注册类型		注册资金				
	企业总资产(万元)		固定资产净值(万元)				
	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		
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			
	电子信箱						
项目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					
	拟建地址						
	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(生产能力)						
	项目所属行业		建设起止年限	到			
项目投资情况	总投资(_____万元)(其中项目用汇_____万美元)						
	固定资产投资(_____万元)			铺底流动资金			
	土建	设备	安装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预备费	建设期利息	铺底流动资金
	资金来源(万元)						
	自有资金	银行贷款	股票/债券	其他			

项目用地 (建筑)情况	1、项目总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,其中:新征用地面积 0 平方米。项目利用企业已有土地的,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:_____。租赁使用其他企业厂房的,出租方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:_____。2、项目原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,实施技术改造后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,新增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。实施技术改造是否涉及主体结构改变:_____(填“是”或“否”)。		
申报单位 承 诺	1、项目不属于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(2015年本)》规定的项目。 2、项目不属于钢铁、电解铝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。 3、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相应的行业准入(行业规范)条件。 4、项目备案申请表填报内容真实。		
备注:			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		项目单位 (盖章)	
申请日期			

附件 2

浙江省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

备案号：		本地文号：	
项目单位		法定代表人	
建设项目名称		项目所属行业	
拟建地址		建设起止年限	
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(生产能力)			
项目总投资			
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	<p>准予备案。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7〕64号)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,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。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要求,请企业凭此备案通知书,向节能管理、消防、环境保护、城市规划、建设管理、安全生产(职业病防治)、气象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</p>		
	<p>(备案机关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<p>备注:1、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,自备案之日起计算。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,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。逾期不报,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。 2、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,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。</p>			

附件 3

浙江省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 不予备案通知书

_____:

你单位申请备案的(XXXX 项目)收悉。经审核,该项目不符合有关要求(说明见附注),不予以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注:

1、_____

2、_____

3、_____

备案机关盖章

年 月 日